

# 民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立 法 委 員 擬 具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院委員蔣孝嚴等26人擬具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 委 員 蔣 孝 嚴 等 26 人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委員蔣孝嚴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u></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之請求，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p>一、父母離婚者。</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p> |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現行條文第一項僅規定子女姓氏應由父母約定，對於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時，究應如何處理，並無明文。查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惟子女姓氏之</p> |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決定方式屬實體事項，仍宜於民法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處理方式。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三、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必須符合第五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如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暴等，對子女之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均有不利影響，於此情形，該父母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惟依現行規定，上開情形並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誠有不足，爰參酌本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規定之「扶養義務」修正為「保護或教養義務」。又修正

後之「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旨在使法院審酌具體個案事實之情節輕重、期間長短等情形，以決定是否裁判變更姓氏，故亦包含現行同項第四款規定之「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情形，併此指明。

**委員蔣孝嚴等 26 人提案：**

- 一、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民法宜有一致性之規定，遂於第一項增訂子女姓氏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比照處理方法。
- 二、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

母姓。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需經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

三、原第五項規定，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之要件，始得申請變更子女姓氏，惟所謂「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除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重大傷害事件外，既往案例中，常因法官認定當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主觀感受，判定不構成「不利之

影響」，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致使聲請人承受莫大社會壓力。又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皆屬未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有關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規定，擬修改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

四、若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如對子女加諸嚴重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其他各類形式之暴力行為，抑或有明顯持續之未盡撫養、教育等義務，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更之請求。

**審查會：**

為使請求法院宣告姓氏之變更，不限於「未成年」子女，也不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限，爰照委員

|   |  |  |  |   |
|---|--|--|--|---|
|   |  |  |  | 蔣孝嚴等 26 人提案，除將第五項本文中「未成年」、「最佳」等文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
| <p>(修正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br/>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br/>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u>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u></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u>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br/>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u>未成年而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之請求，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u></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p> |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br/>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可能從父姓或母姓，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惟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卻不得以之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三、請求法院宣告變更非婚生子女姓氏，必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如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暴等，對子女之</p> |

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均有不利影響，於此情形，該父母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或義務之情事，惟依現行規定，上開情形並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誠有不足，爰參酌本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扶養義務」修正為「保護或教養義務」。又修正後之「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旨在使法院審酌具體個案事實之情節輕重、期間長短等情形，以決定是否裁判變更姓氏，故亦包含現行同項第四款規定之「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情形，併此指明。

**委員蔣孝嚴等 26 人提案：**  
本條非婚生子女聲請宣告改姓之規定，與同法第一

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相同，為求法律體系之完整一致，避免未來適用上之困擾，遂將本條文比照前條一併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